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5年3月,招标人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发布《丰都游轮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人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公开选聘丰都游轮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丰都项目”或“本项目”)基础设施投资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山路乐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山东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五建”)及联合体成员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宜公司”)共同投标。

2025年5月,上述联合体被确定为丰都项目的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为积极响应国家招标文件,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8,251.82万元,与山西五建、山西二建、山高乐宜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在项目公司出资占比为15%。

(二)上述联合体各方中山西高乐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宜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概况**(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丰都游轮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全过程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本项目将建设一条道路,设计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为25.5m,建设里程39.77km的高速公路,桥梁总长12222m/座,其中特大桥2494m/2座、大桥966m/23座,中小桥606m/1座;隧道总长14730m/8座,其中特长隧道3690m/1座,长隧道11040m/7座,桥隧占比67.76%;涵洞28道;互通式立交3处;通道3个;分布式立交2处;互通式立交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避险车道1处。

本项目拟按特许经营方式实施的总投资额701.19亿元,其中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最终以经批准的概算投资额为基数进行计算),丰都县政府建设期投资补助比例为总投资的6%,注册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4%。本项目经营期为3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

(二)合作模式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拟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共同组成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为140,238.8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投入项目公司。山西五建、山西二建、路桥集团、山高乐宜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5%、35%、15%。联合体各方按股权比例同比例投入资金,同股同权共享利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山西五建、山西二建、路桥集团承担施工份额比例为45%、35%、20%。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关联关系:山高乐宜公司**

1.工商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82285054F
法定代表人:董营富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1栋2单元30层3001号
办公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康乐248号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经营、维护及沿线的综合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油料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业”。

2.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山高乐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末,山高乐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0.25亿元,所有者权益18.7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04亿元,净利润1.39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山高乐宜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59.20亿元,所有者权益19.56亿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46亿元,净利润0.82亿元。

4.资信情况:山高乐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其他出资人:山西五建

1.工商信息
名称: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0403
法定代表人:胡孟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6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346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工程(爆破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2.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山西五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资公司持有山西五建7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五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五建非本公司关联方。

3.资信情况:山西五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其他出资人:山西二建

1.工商信息
名称: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330403
法定代表人:胡孟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6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华门街1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山西二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资公司持有山西二建6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资信情况:山西二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4.资信情况:山西二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出资金额及各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其中: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山西五建	63,007.46	4,500.00	58,607.46	45%
2	山西二建	99,085.58	3,500.00	45,583.58	35%
3	路桥集团	21,035.82	1,500.00	19,535.82	15%
4	山高乐宜公司	7,011.94	500.00	6,511.94	5%
合计		140,238.80	10,000.00	130,238.80	100%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路桥集团拟与关联方山高乐宜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山西五建、山西二建共同签署《投资项目协议》(股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一)《投资协议》**

甲方:丰都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乙方:山西五建、山西二建、路桥集团、山高乐宜公司

1.项目概况**(一)项目概况****(二)项目运作模式**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并由项目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总承包协议。项目公司对项目特许经营期对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将本公司的相应工程及其全部设施以良好运行状态无偿移交给甲方丰都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三)项目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除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本项目合作期限予以延展或本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项目建设期3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竣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项目竣工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收费期结束之日止,收费期满后,若延长的运营期因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合同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四)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三)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五)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六)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七)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八)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十九)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一)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二)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三)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四)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五)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六)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七)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一)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二)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三)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四)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期限取取消承保函或扣除保证金。如因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补充垫付的损失的(但不小于工程量缺陷修复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扣留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三十五)乙方或项目公司